

静宁县葫芦河城川镇至威戎镇段堤防水毁

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葫芦河城川镇至威戎镇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已由静宁县水务局以静水发(2025)22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静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静宁县葫芦河城川镇至威戎镇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2、建设地点及规模：本次静宁县葫芦河城川镇至威戎镇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主要解决河堤水毁严重、防洪安全隐患大的紧要任务，主要对静宁县葫芦河11处水毁堤防310米进行维修。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静宁县水毁堤防共11处，长度为310m。其中：葫芦河护岸(胡家河段)右岸25米；葫芦河护岸(咀头村段)左岸5米；葫芦河护岸(大寨村段)左岸5米；葫芦河护岸(大寨村—梁马村段)右岸100米；葫芦河护岸(太山庙沟沟口段)右岸30米，对破裂堤防拆除重建10米，新建20米；葫芦河护岸(张齐村—胡沟新农村段)右岸105米；葫芦河护岸(胡沟新农村高速公路桥下)右岸40米；新建过路涵管一座，新建过路箱涵一座。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工程区防护人口小于20万人,防护区耕地小于30万亩,防洪标准应为20-10年一遇。该工程防护对象乡村防护区,洪水标准按10年一遇设计。按《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该堤防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工程区所在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相应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4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II度。

3、项目概算:85万元。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5、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施工。

6、资金来源: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期:2025年10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04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8、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选择1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3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资料),近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财务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注：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企业名称、企业法人、项目经理)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

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9月1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9月29日23时59分59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00秒。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和硬件码。

3、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标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242号

联系人：党丰丰

电 话：19993332134

监管部门：静宁县水务局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242号

电 话：0933-252149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西街华润园1-1011号商铺

联系人：姚红弟

联系电话：18215331001